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科学学院

信科[2019]1号

信息科学学院关于在校园内 加强禁烟管理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教育部《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基一函[2014]1号）明确指出：“所有高等学校建筑物内一律禁止吸烟，也不得设置吸烟室”。为了展现我院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，创造文明、洁净、优美的校园环境，远离烟草，珍爱生命，共建无烟校园，经学院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禁止学生在校园内吸烟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烟区域

校园内任何场所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信息科学学院全体在校学生。

三、禁烟规定

1. 学生骨干须从自身做起，严禁在学校任何场所吸烟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，做禁烟表率。

2. 学生严禁吸烟，自觉远离烟草，争做文明学生。

3. 积极对他人进行严禁吸烟的宣传,对吸烟人士进行友好提醒与劝诫。

四、违禁规定

1. 不得参与本学年评先评优

学生违禁吸烟者,取消该生参评本学年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”等资格。

2. 取消困难资助、奖学金、助学金相关资格

(1)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违禁吸烟者,取消本学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及困难补助资格;情节严重者取消在校期间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及困难补助资格;

(2) 申请奖学金、助学金的学生违禁吸烟者,取消本学期申请资格;情节严重者取消在校期间申请资格;

(3) 已享受奖学金、助学金的学生违禁吸烟者,取消其继续申请资格并报学校及上级部门停发剩余资助款项。

3. 取消党团员发展推荐资格

(1) 学生违禁吸烟者,取消该生本学期上“团校”“党校”的推荐资格;

(2) 入党积极分子违禁吸烟者,建议所属支部至少延长其半年考察时间;

(3) 预备党员违禁吸烟者,建议所属支部至少延长其半年考察时间。

4. 违纪处分

- (1) 学生违禁吸烟一次，需在实验楼内值班巡查禁烟情况 1 日（累计时长满 12 小时）；
- (2) 学生违禁吸烟两次，给予院内通报批评；
- (3) 对于不听劝诫，屡次违禁吸烟的学生，上报学校，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或警告处分。
- (4) 学生在校内违规经商销售香烟者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。

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信息科学学院

2019年10月28日

